

# 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节选)

**第二十八条** 考试违纪及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3.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4.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桌面、身体上及座位旁书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2.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包括携带手机并使手机处于开机状态）；

3. 参与组织作弊；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 3 人以上共同作弊的；

2. 再次作弊的；

3.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因组织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答案、为他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等违法行为并受到刑事处罚的；

4.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其他作弊行为，可视情节参照第二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给予相应处分。